

# 會議紀錄

##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

###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三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鈺祥 黃世溫 陳順珍 張朝枝

羅斌 王昆和 李德坤 王友祿

林中 鄭興成 鄭瑞齋 闕河源

楊炯明 徐明德 周陳阿春 高惠子

康水木 張元成 葉有正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吳敦義 羅文富

林宏熙 陳俊雄 陳健治 羅世凱

方廖水蓮 周夢熊 莊阿螺 林文郎

李黃恒貞 周英英 周洪根 秦茂松

盧林素嫻 陳怡榮 蔣淦生 陳瑞卿

陳勝宏 張同生 譚鳴泉 荆鳳崗  
 鄭娟娥 吳玉盛等四十六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楊黃秀玉等三名  
 請假議員：林利鏐  
 列席： 市 政 府

####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黃昆輝

主計處處長：魏剛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許整備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茂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鄭議員瑞齋

總紀錄：呂開營

####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速記員：陳隆材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鈺祥

主席：本紀錄除市府提案第一三一〇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下括弧內文字修正爲：（本案中編號1—23、1—24地號貳筆土地，經表決：在場人數三十三位，贊成「公開標售」十六位，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餘予以確定。

### 乙、聽取報告

邀請財政局等有關單位報告標售民生東路土地案情形

發言議員：葉有正 羅 斌 張元成

主席：本案上次會議財政局已向大會報告，事實已獲澄清，似不必再組專案小組調查（大會同意）

### 丙、審議市府提案（第十八號資料）

一、第四一七案案由：本市公車處六十九年度預算所列柴油工程救濟車貳輛二、二〇〇、〇〇〇元，爲應業務需要以其中乙輛價款改購小型工程救濟車五輛，敬請惠予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三二七案案由：本府遵照行政院指示，擬自六十九年元月份起調整自來水價，經擬訂「水價調整方案」敬請惠予審議，俾報中央核

定實施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 黃世溫 陳順珍 羅 斌 徐明德

周夢熊 林穆燦 莊阿螺 康水木

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羅科長丙森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羅科長丙森說明  
議決：1. 審查意見第一點修正爲「一、原調整方案平均單位價格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五元。爲減輕市民負擔減爲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六元，並自六十九年七月份起實施，詳細內容如附表（一）（二）。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丁、專案調查報告（第十二號資料）

本會對「本市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都市更新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林鈺祥 周夢熊 羅 斌 張元成

徐明德 王友祿 吳敦義 林振永 陳健治  
康水木 林宏熙 周陳阿春

工務局黃副局長南淵說明

議決：（一）請市府依法查明有無圍標情事，提大會報告。  
（二）請市府對本案調查報告所列舉事項，應切實檢討審慎研究。

（三）希市府依法迅速辦理。

### 戊、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全體議員

案由：臺北市議會全體議員於中美斷交一週年前夕共同

發表聲明。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張副議長建邦等十一位

連署人：張議員朝枝等二十一位

案由：為酬庸年老退休役官兵一生對國家之貢獻，擬請

臺北市政府於本市轄區內盡速籌設第三榮家，使其有舒適生活以資鼓勵民心士氣並安定社會秩序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議員順珍等四位

連署人：王議員友祿等七位

案由：請市府協調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於圓山交流道與內湖交流道之間，再規劃設立交流道一處，舒解本市基隆路、撫遠街拓寬後的交通流量以發揮高速公路兼顧本市內環捷運道路的功能。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林議員鈺祥等五位

連署人：王議員友祿等四位

案由：請市府函請公賣局充分供應本市各類酒類以應市民需要。查不久前紹興酒不易購買，現米酒又有缺貨現象，造成市民生活上之不便。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林議員鈺祥等五位

連署人：李議員德坤等二位

案由：建議市府利用中山區長春段八二八、八二九土地共約八百多坪興建市銀中山分行，並附設區民活動中心、托兒所、圖書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議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盧林議員素嫻等三位

連署人：闕議員河源等十位

案由：請市府迅速協調臺灣省漁會將其太原路魚市場收購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案。

發言議員：王友祿 盧林素嫻 羅斌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七、提案人：葉議員有正等五位

連署人：王議員昆和等十五位

案由：請暫緩拆除社子段社子小段二五六、葫蘆島小段一四五、一四五—四、一四五—五等四地號土地之活動鐵架，以應地方實際需要案。

發言議員：葉有正 莊阿螺 羅斌 康水木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八、提案人：高議員惠子等二十四位

案由：請教育局速收回羽毛球館以符合約之規定。

發言議員：楊炯明 羅世凱

審查意見：查羽毛球館已違反合約第六條之規定應即收回

。惟姑念該協會辦理結束需時，同意延至十九年八月卅一日收回。在此期間如再有違約情事，立即收回。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提案人：張議員元成等三位

連署人：秦議員茂松等六位

案由：為新工處通知拆除興隆路一段二至十二號房屋，

業經業主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法院判決：「

再訴願決定撤銷」，請予免拆以保人民權益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陳議員順珍等六位

連署人：王議員友祿等八位

案由：請澈底檢討現行自來水價及水表使用費有關「基本水量」「基本水費」的計費公式，以節約能源

。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林議員鈺祥（口頭提出）

案由：請市府研究於使用硬票或硬幣前暫時恢復使用卡

式票，並以機器剪格，以便於實施一人服務車。

發言議員：羅 斌 林鈺祥 王昆和

議決：照案通過。

## 乙、其他事項

徐議員明德：本次大會尚有甚多議案仍未議畢，建議繼續召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三期

一次臨時大會。

發言議員：徐明德 康水木

議決：下週一起再召開一次臨時大會繼續審議本四次大會未

議完案。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財政部門

#### 第一組

質詢議員：方慶水蓮 葉有正 闕河源 秦茂松 李德坤

羅世凱 林宏熙

財政局

3. 問：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其糾紛及詬病甚多，試問貴局曾否  
研討各種可能情況，擬訂合理的征收方式？現有徵收  
糾紛態樣如何？何時能使本費之徵收達於公平合理？